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鹤军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经惠云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鹤军先生
任职日期	2014-10-08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成长股债30/7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鹤军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经惠云女士、周大鹏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鹤军先生
任职日期	2014-10-08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债券（LOF）（场内简称：银华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18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鹤军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鹤军先生
任职日期	2014-10-08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女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10-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女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10-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场内简称：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女士
任职日期	2014-10-08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0194 /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8-07 / - 000286 /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9-18 / - 000287 /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1-22 / - 161827 /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5-22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女士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10-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10日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通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招商银行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新华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NCF环保A	NCF环保B	新华环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0	150191	164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否	否	是

注：1、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新华环保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办理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场内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新华环保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场外申购新华环保份额，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含直销网点）；投资者场内申购新华环保份额，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场外申购新华环保份额，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新华环保份额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新华环保份额申购业务的，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记为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0%
50万元≤ M < 100万元	0.6%
M ≥ 100万元	每笔1000 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 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新华环保份额时，每次对新华环保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持有期（记为T）	场外赎回费率
T<1年	0.5%
1 年≤ T< 2 年	0.2%
T ≥ 2年	0

（2）场内赎回费率

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 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trade.nc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两类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新华环保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两类份额上市交易或者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华环保份额自2014年10月9日起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业务办理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新华环保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新华环保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新华环保份额场内赎回或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新华环保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新华环保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性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环保A	新华环保B	新华环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0	150191	164304

2.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该机构将自2014年10月1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4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投资者在东北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东北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3.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76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于2014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0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西安民生于2014年9月27日披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起复牌。目前，上述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上升或下降50%以上），具体请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恒天天鹅（00068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8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恒天天鹅（股票代码：0006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 10月8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恒天天鹅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2%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

自恒天天鹅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正海磁材（300224）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8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正海磁材（股票代码：30022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 10月8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正海磁材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2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0%

自正海磁材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6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3日，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申请材料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26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67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湖南欧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30日，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潭中民三初字第134号。关于公司起诉湖南欧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侵犯公司商标权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起诉湖南欧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在案件开庭审理前，公司与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承诺停止在其营业招牌、广告牌匾、宣传资料上使用"欧浦"字样，并停止使用带有"欧浦"字样的企业名称所进行的一切活动，期限为本调解书生效后两个月内；

2、被告承诺更改企业名称，更改期限为本调解书生效后六个月内，更改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欧浦"字样；

3、被告承诺在《湘潭晚报》上向公司道歉、以消除影响；

4、被告支付公司补偿费120,000元，在本调解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案件受理费14,070元，减半收取7,035元，公司自愿承担；

6、双方对本次诉讼其他事项无争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事项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2日（星期二）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本次拟进行的重大事项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为促进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但截止到 2014 年10月8日（星期三），双方在一些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及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商议及筹划上述重大交易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 年10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10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斯诗女士与黄星顺先生的通知，黄斯诗女士与黄星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黄斯诗女士与黄星顺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179,860股股与5,877,75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东兴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23日，购回期限362天，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目前，黄斯诗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196,5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已累计质押8,179,8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1%)；黄星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101,1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已累计质押5,877,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黄斯诗女士与黄星顺先生进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